

榆阳区检察院党建阵地

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榆阳区检察院

乙方：榆林市韵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甲方：榆阳区检察院

乙方：榆林市韵衡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榆阳区检察院党建阵地建设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检察院党建阵地建设工程

二、项目的范围及内容：门口装饰、荣誉展示廊、党建展区、活动展区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工期、安全的总包工程。

四、合同期限：

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2日

五、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其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机械、设备等均由乙方自备。

六、质量要求与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技术协议的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确定工程范围、数量、参数以及竣工日期。

格项目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3) 负责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4) 负责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 技术协议规定甲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内容开展工作，确保保质、按期完成。

(2) 施工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同时将有关技术资料等提交甲方，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3) 保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协议。

(4) 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必须免费无条件返工，确保项目质量达到验收标准。隐蔽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及隐蔽前必须经过甲方生产管理部门专业工程师的认可。

(5) 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6) 已经竣工的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乙方应自费修复。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每日工作结束后及竣工验收前，负责清理现场使其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8)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施工期间，不得操作、触碰、损坏甲方

设备等，并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乙方承担修理。

(9) 技术协议规定乙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八、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2、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工程完成80%的工程量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定的结算额等额的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余款，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

3、本合同范围内增加部分另计算。

九、施工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安全工作，因此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害等情形，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若有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899228287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9809128777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